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关于限期整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一期项目“共生和伴生矿产提取”问题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于近日收到日喀则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和水利局出具的《关于限期整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资源开发一期项目“共生和伴生矿产提取”问题的通知》（日环发〔2023〕169号）（以下简称“《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背景

因西藏扎布耶一期项目，受工艺局限，除提取碳酸锂精矿外，截至目前未能对其他共生和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自治区反馈督察意见，提出“西藏扎布耶在开采锂矿时，没有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提取，造成资源极大浪费”（以下简称“专项”）问题，因此，政府部门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逐级下达任务要求进一步整改。结合实际，这一专项的整改，须依托扎布耶二期工程的投产运营去逐步实现。截至2023年11月20日，扎布耶二期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实现机械竣工。待配套能源项目投产，计划于2024年6月投产并试运行，在逐

步实现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生产的同时，对氯化钾、铷、铯等其他共伴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二、通知内容

近期，属地相关部门对西藏扎布耶下发《通知》，主要提出：

目前，在一期整改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二期无法完成投产，无法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对此，贵公司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有效解决一期现有共生和伴生矿产资源利用（包括盐田沉积岩）的同时，保证一期项目不再产生新的共生和伴生矿产，直至达到中央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要求，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销号。

三、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接到通知后，即刻责成西藏扎布耶加强与属地相关部门的汇报、沟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跟进推动对西藏扎布耶一期现有共生和伴生矿产资源化利用（包括盐田沉积盐）的研究进度；

2. 根据《通知》精神，即日起西藏扎布耶一期项目不再产生新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公司将抓紧对西藏扎布耶一期现有共生和伴生矿产资源化利用（包括盐田沉积盐）等进行整改，直至达到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后及时申请复工；

3. 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持续配合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推进西藏扎布耶二期配套能源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能在2024年6月向主体工程供能、供电、供气，以此来推动扎布耶二期项目试运行。

四、影响及风险提示

1. 对未来碳酸锂精矿生产运营的影响、风险

结合扎布耶一期“冷冻+日晒+结晶蒸发+收盐”的工艺特性，来年的生产须从本年度9月底开始抽卤制卤至来年10月开始逐步实现收盐目标。因环保督察整改措施落实，存在对复产前碳酸锂精矿产能无法按预期计划完成的风险。

2. 对未来碳酸锂精矿销售运营的影响、风险

结合扎布耶一期生产工艺的实际，本年度产出的产品需待来年实现销售。随着环保督察整改措施的落实，因无法保证2024年是否可以实现恢复生产，存在2025年乃至未来年度无碳酸锂精矿可销售的潜在风险。

后续，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扎布耶一期技改相关工作来尽快实现复工复产，并协调推动扎布耶二期配套能源项目建设单位如期竣工并投产来推动主体工程按照计划节点实现试运行，确保主矿种产品多元化、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